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9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49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50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5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52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52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53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3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24,861,574.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
投资策略	<p>1、货币市场利率研判与管理策略</p> <p>货币市场利率研判与管理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对未来一段时期的货币市场利率进行研究判断，并根据研究结论制定和调整组合的期限和品种配置，追求更高收益。</p> <p>2、期限配置策略</p> <p>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与投资人流动性需求的判断，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货币市场利率上升时或投资人赎回需求提高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和满足投资人流动性需求；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或投资人申购意愿提高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和为投资人潜在投资需求提前做准备。</p> <p>3、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投资工具包括在交易所的短期国债、企</p>

	<p>业债和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短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债券回购，以及同业存款、定期存款等品种。由于上述工具具有不同的流动性特征和收益特征，本基金统筹兼顾投资人的流动性与收益率要求，制定并调整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在保证组合的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高组合的收益性。</p> <p>4、灵活的交易策略</p> <p>由于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季末效应等因素，以及投资人对信息可能产生的过度反应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研究其动因，可以更有效地获得市场失衡带来的投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联系电话	021-51690145
	电子邮箱	maoh@maxwealt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010-67595096
传真	021-51690177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马宇晖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注册登记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7,742,258.41	64,572,289.41	80,776,322.56
本期利润	1,007,742,258.41	64,572,289.41	80,776,322.56
本期净值收益率	4.0742%	2.5830%	3.98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24,861,574.25	836,576,267.70	2,843,010,618.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4.9327%	10.4336%	7.6530%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

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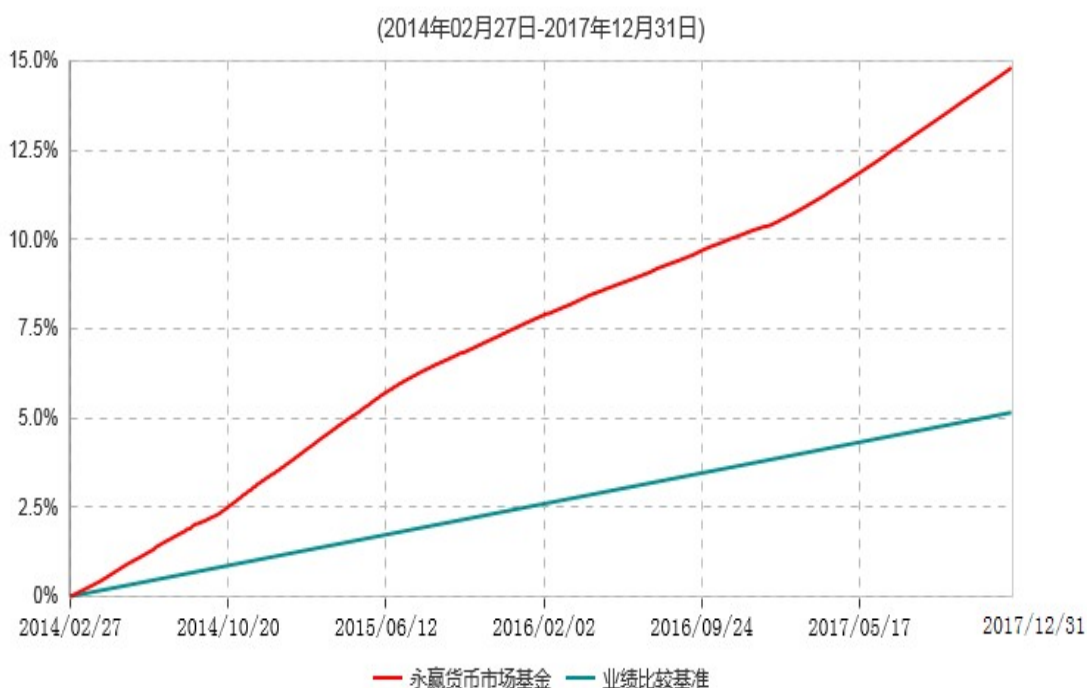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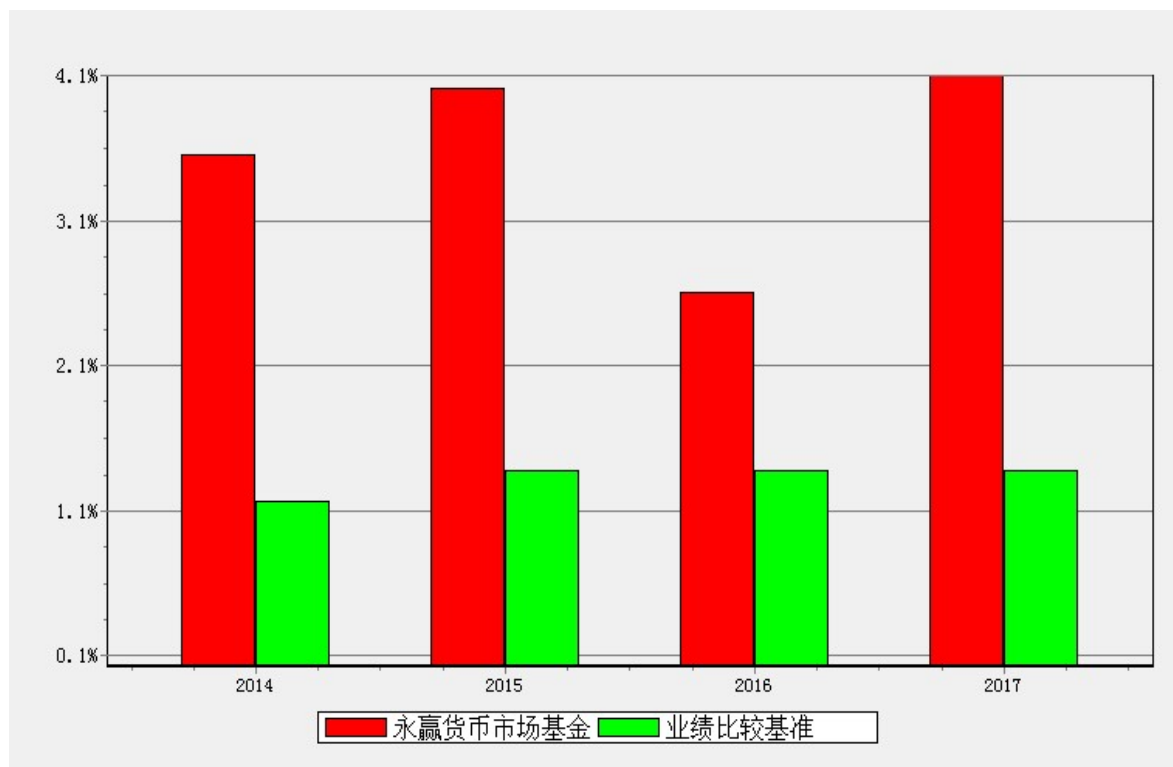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08%	0.0009%	0.3403%	0.0000%	0.7405%	0.0009%
过去六个月	2.1585%	0.0008%	0.6805%	0.0000%	1.4780%	0.0008%
过去一年	4.0742%	0.0015%	1.3500%	0.0000%	2.7242%	0.0015%
过去三年	11.0155%	0.0042%	4.0500%	0.0000%	6.9655%	0.0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327%	0.0047%	5.1892%	0.0000%	9.7435%	0.004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图中列式的2014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900,772,21 5.88	58,076,12 9.17	48,893,91 3.36	1,007,742, 258.41	-
2016年	58,307,95 3.78	8,668,288. 19	-2,403,95 2.56	64,572,28 9.41	-
2015年	70,255,03 0.98	7,573,535. 49	2,947,756. 09	80,776,32 2.56	-
合计	1,029,335,	74,317,95	49,437,71	1,153,090,	-

	200.64	2.85	6.89	870.38	
--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0号），随后，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3]008号），并于2013年11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此后，于2013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A087），并于2017年3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7885432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4年8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点伍亿元增至人民币贰亿元；2018年1月25日，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元增至人民币玖亿元。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49%，利安资金管理公司持股28.5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即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祁洁萍	基金经理	2015-05-20	-	9	祁洁萍女士，东华大学应用数学硕士，CFA，9年固定收益研究投资经验，曾任平安证券研究所债券分析师；光大证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制度》。

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本基金管理人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

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本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监察稽核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后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或严格依据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监察稽核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本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监察稽核部在每个季度的《公平交易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交易部和监察稽核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分别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供给侧改革力度超预期，但是经济整体仍表现出一定的韧性，2017年经济基本面整体前高后低，GDP增速从年初的6.90%降低至6.80%，2017年房地产行业整体投资增速亦好于年初预期，同时基本面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弱于政策面冲击，监管部门先后出台各类政策，抑制金融市场过度杠杆，鼓励金融市场脱虚向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了首位，2018年年初监管部门接连出台监管政策，预期金融监管的力度或将持续。物价方面，2017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6%，涨幅比2016年回落0.4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由2016年下降1.4%，转为上涨6.3%，结束了2012年以来连续五年的下降态势。总体上看，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物价水平保持平稳；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持续恢复性上涨，但涨势趋稳。

全年市场资金价格有所上行，阶段性、结构性的资金紧张更为明显，2017年银行间7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均值3.35%，较2016年2.55%上行80BP，货币基金以配置高流动性资产为主，7日年化收益率维持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永赢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7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本面方面，海外经济体的复苏对出口正向作用，考虑到2017年以来的基数效应以及新兴国家出口份额占比扩大，对经济的正面贡献可能弱于2017年，但是出口切实改善了国内企业总需求，制造业投资有所受益，尤其是在经历了2017年的供给侧改革后，制造业盈利虽然内部有所分化，但是整体盈利水平抬升，从盈利角度，制造业投资存在反弹的空间，但整体幅度有限。国内经济的表现仍取决于房地产的走势与政府对经济下行的忍耐力，居民部门经过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扩张，扩张速度17年四季度已经开始趋于缓和，虽然2018年年初，部分城市开始放宽对购房的限制，但是考虑到居民部门资产负债表的修复，房地产销售的增速或将继续下滑，同时房企在经历了一轮去库存后，库存的水平已经处于历史相对低位，销售对投资的传导幅度有所弱化，受此影响房地产投资的下滑幅度可能要弱于2013年的下行周期。金融监管趋严的趋势不会改变，银行业资产负债表扩张增速继续处于低位，限制债券需求。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年，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以保障合规运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开展了合规检查、内部审计、合规培训、制度修订、信息披露、反洗钱等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

1、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落实。2017年内，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对公募基金投资运作甚至日后行业整体发展都产生深远影响的法规，主要包括《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在这些法规发布后，公司第一时间进行了解读，并形成了针对性的落实方案，由各相关部门进行具体落实。

2、深入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本年度内，公司加大了在内部审计工作方面的投入，在增加人员配备力量的同时，进一步深化了内部审计的开展深度，杜绝审计形式化、表面化，深挖内部控制中的潜在隐患。监察稽核部在本年度内对审计方法和审计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调整，制订了明确的包含审计计划、执行、报告和跟踪四个阶段在内的审计流程；并在此基础上强化了跟踪审计工作的开展，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内控缺陷被审计部门必须反馈整改计划，监察稽核部依据整改计划开展后续跟进，跟进审计的结果向管理层汇报，对于整改不及时部门将根据合规考核的相关要求予以扣分。

3、强化合规培训的开展。本年度内，监管机构发布了诸多法律法规，为了使员工加深对于这些法律法规的认识，强化员工在日常行为以及业务开展中的合规性，公司组织了大量合规培训，培训的内容以新规要求、监管关注热点、行业风险事件为主，并通过多样化的方式提高了员工在合规培训中的参与度以及积极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由分管运营的总经理助理负责，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分管投资的总经理助理、分管运营的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上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本基金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而取得中证数据估值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报告期内本基金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007,742,258.41元。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形。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007,742,258.41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090672_B0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赢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永赢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

	<p>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赢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永赢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p>

	<p>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石静筠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3-28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4,973,326,976.70	8,896,497.05
结算备付金		11,827,588.23	-
存出保证金		3,893.5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511,157,194.57	571,198,026.6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504,678,894.57	569,948,023.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8,300.00	1,250,003.06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465,215,441.89	509,600,179.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02,748,234.04	9,135,029.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0,572,889.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0,384,852,218.31	1,098,829,73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999,350.00	260,199,049.6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14,737.04	491,535.39
应付托管费		1,403,684.27	148,950.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07,368.47	372,375.3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75,968.29	41,791.5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52,519.10	156,959.48
应付利润		49,437,716.89	543,80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99,300.00	299,000.00
负债合计		359,990,644.06	262,253,465.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0,024,861,574.25	836,576,267.70

未分配利润	7.4.7.1 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24,861,574.25	836,576,26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84,852,218.31	1,098,829,732.78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0,024,861,574.2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09,917,696.04	84,750,568.97
1. 利息收入		1,105,738,427.37	77,767,164.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 1	657,013,919.55	14,995,797.76
债券利息收入		248,167,575.72	40,375,721.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952,124.12	701,09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8,604,807.98	21,694,546.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79,268.67	6,983,404.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 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 3	4,179,074.23	6,985,132.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 3.3	194.44	-1,727.7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 4	-	-
股利收益	7.4.7.1 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 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 7	-	-
减：二、费用		102,175,437.63	20,178,279.56
1. 管理人报酬	7.4.10. 2.1	50,514,009.33	8,286,796.71
2. 托管费	7.4.10. 2.2	12,964,723.39	2,511,150.45
3. 销售服务费	7.4.10. 2.3	26,890,077.84	6,277,876.34
4. 交易费用	7.4.7.1 8	-	-
5. 利息支出		11,453,215.41	2,830,876.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453,215.41	2,830,876.00
6. 其他费用	7.4.7.1 9	353,411.66	271,58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742,258.41	64,572,289.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742,258.41	64,572,289.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6,576,267.70	-	836,576,267.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7,742,258.41	1,007,742,258.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188,285,306.55	-	29,188,285,306.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5,594,335,043.68	-	115,594,335,043.68
2. 基金赎回款	-86,406,049,737.13	-	-86,406,049,737.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07,742,258.41	-1,007,742,258.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24,861,574.25	-	30,024,861,574.2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3,010,618.05	-	2,843,010,618.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572,289.41	64,572,289.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6,434,350.35	-	-2,006,434,350.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482,809,03 0.81	-	14,482,809,030.8 1
2. 基金赎回款	-16,489,243,3 81.16	-	-16,489,243,381. 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572,289.4 1	-64,572,289.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6,576,267.7 0	-	836,576,267.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芦特尔

高利民

虞俏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号《关于核准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7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97,140,206.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前,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变更后,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

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

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

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326,976.70	8,896,497.05
定期存款	14,970,0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1,100,000,000.00	-
存款期限3个月-1年	13,870,000,000.00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4,973,326,976.70	8,896,497.0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9,440,376.45	149,280,000.00	-160,376.45	-0.0005

	银行间市场	7,355,238,51 8.12	7,347,519,00 0.00	-7,719,518. 12	-0.0257
	合计	7,504,678,89 4.57	7,496,799,00 0.00	-7,879,894. 57	-0.0262
项目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569,948,023.6 0	569,103,000.0 0	-845,023.60	-0.1010
	合计	569,948,023.6 0	569,103,000.0 0	-845,023.60	-0.1010

注：2017年12月31日，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证券摊余成本为6,478,300.00元，影子定价为6,475,800.00元，偏离金额为-2,500.00元，偏离度为0.0000%；2016年12月31日，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证券摊余成本为1,250,003.06元，影子定价为1,250,000.00元，偏离金额为-3.06元，偏离度为0.0000%；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507,170,000.00	-
银行间市场	5,958,045,441.89	-
合计	7,465,215,441.89	-
项目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7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39,600,179.40	-
合计	509,600,179.4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460.22	11,842.4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50,956,556.10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083.06	8.15
应收债券利息	40,069,949.92	7,990,028.9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1,702,083.58	1,126,381.69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4,101.16	6,768.49
合计	302,748,234.04	9,135,029.6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5,968.29	41,791.52
合计	175,968.29	41,791.5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399,300.00	299,000.00
合计	399,300.00	29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36,576,267.70	836,576,267.70
本期申购	115,594,335,043.68	115,594,335,043.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6,406,049,737.13	-86,406,049,737.13
本期末	30,024,861,574.25	30,024,861,574.2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007,742,258.41	-	1,007,742,258.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07,742,258.41	-	-1,007,742,258.41
	1		1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
----	---------------	-----------------

	至2017年12月31日	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4,677.12	85,462.8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56,576,172.22	14,900,608.3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3,039.99	9,726.59
其他	30.22	-
合计	657,013,919.55	14,995,797.7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4,179,074.23	6,985,132.3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4,179,074.23	6,985,132.32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641,312,132.48	7,537,297,549.0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7,532,722,469.72	7,420,110,657.17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4,410,588.53	110,201,759.5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179,074.23	6,985,132.32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67,046,724.49	69,459,586.66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64,271,700.00	68,751,727.70
减：应收利息总额	2,774,830.05	709,586.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94.44	-1,727.70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8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交易费用。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汇划手续费	127,911.66	75,380.06
账户维护费	36,900.00	36,000.00
持有人大会费	28,000.00	-
其他	600.00	200.00
合计	353,411.66	271,580.0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7.4.6.1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员工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赢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永赢永鑫八期资产管理计划（“永鑫八”）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结构化主体（2017年1月12

期”)

日前)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证监许可〔2017〕2415号《关于核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18.51%转让给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并于2018年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 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 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514,009.33	8,286,796.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11,969.15	1,496,044.21

注：2017年4月25日前，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自2017年4月25日起，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964,723.39	2,511,150.45

注：2017年4月25日前，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自2017年4月25日起，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宁波银行	1,777,232.09
永赢基金	25,110,542.68
合计	26,887,774.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宁波银行	439,944.36
永赢基金	5,833,318.59
合计	6,273,262.95

注：2017年4月25日前，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自2017年4月25日起，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	151,055,923.87	-	-	-	-
宁波银行	-	-	-	-	185,380,000.00	16,240.63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2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17,726,173.53	107,120,331.35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72,461,871.93	97,605,842.18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3,000,000.00	87,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7,188,045.46	117,726,173.5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2%	14.07%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永赢资产	93,389,232.54	0.31%	66,446,042.41	7.94%
员工股东	4,249.57	0.00%	3,580.45	0.00%
宁波银行	6,111,203,383.12	20.35%	1.01	0.00%
永鑫八期	-	-	11,649,486.07	1.39%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3,326,976.70	244,677.12	8,896,497.05	85,462.85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本年 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900,772,215.88	58,076,129.17	48,893,913.36	1,007,742,258.41	-

7.4.12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99,999,35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 额
150401	15农发01	2018-01-03	100.01	30,000	3,000,443. 58
179947	17贴现国债 47	2018-01-03	99.88	3,000,000	299,629,20 9.40
合计				3,030,000	302,629,65 2.98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银行存款等。与以上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本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低风险、高流动性和持续稳定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针对以上金融工具风险的管理政策和控制制度，并且形成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层面建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在董事会层面建立的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与所投资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类型、管理政策和各种投资限制的定期回顾、评估和修改，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部负责具体落实和日常跟踪的工作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与本基金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对于发行者的信用风险控制，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其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等来管理。于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基金均投资于信用等级良好的债券，所以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与债券发行者有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对于交易对手的风险控制，(1)对于定期存款的银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内部设立符合资格的银行库，并设立相应的最高存款限额来管理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目

前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以及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与以上银行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2)对于银行间债券等品种的交易，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交割方式、交易对手以及相应额度来管理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1	30,012,802.10	140,121,974.92
A-1以下	-	-
未评级	7,481,144,392.47	431,076,051.74
合计	7,511,157,194.57	571,198,026.66

注：未评级的债券均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或资产支持证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监控基金组合流动性指标，确保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时，基金仍能应付大量赎回和其他负债，灵活调整组合结构，而且不影响组合估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和其他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基金资产按流动性分类计算未来现金流并设立相应目标，同时对基金申购赎回状况和其他负债到期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和分析预测，并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

现价值，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流动性资产与之相匹配。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交易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限制、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交易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以及基金影子价格偏离度来实现。此外，本基金在需要时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本期末，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大部分是流动性良好的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工具，其余是银行存款，因此比较容易变现来满足投资者对于基金资产的赎回。

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299,999,350.00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半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主要是银行存款、债券投资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基于本基金产品性质，生息资产占基金资产绝对比重，因此本基金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对于固定利率类金融工具，面临由于市场利率走高而导致的债券资产的市场价格低于购买成本的风险。对于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主要面临两方面利率风险：第一，每个付息期间内面临由于市场利率走高而导致的债券资产的市场价格低于购买成本的风险；第二，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的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期对利率水平的预测、以及严格控制投资品种到期天数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1 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273,32 6,976.70	1,700,00 0,000.00	-	-	-	14,973,32 6,976.70
结算备付金	11,827,58 8.23	-	-	-	-	11,827,58 8.23
存出保证金	3,893.54	-	-	-	-	3,893.54
交易性金融资 产	6,944,825, 912.01	566,331,2 82.56	-	-	-	7,511,157, 194.57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7,465,215, 441.89	-	-	-	-	7,465,215, 441.89
应收利息	-	-	-	-	302,748, 234.04	302,748,23 4.04
应收申购款	-	-	-	-	120,572, 889.34	120,572,88 9.34
资产总计	27,695,19 9,812.37	2,266,33 1,282.56	-	-	423,321, 123.38	30,384,85 2,218.3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299,999,35 0.00	-	-	-	-	299,999,35 0.00
应付管理人报 酬	-	-	-	-	5,614,73 7.04	5,614,737. 04
应付托管费	-	-	-	-	1,403,68 4.27	1,403,684. 27
应付销售服务 费	-	-	-	-	2,807,36 8.47	2,807,368. 4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75,968. 29	175,968.29
应付利息	-	-	-	-	152,519. 10	152,519.10
应付利润	-	-	-	-	49,437,7 16.89	49,437,71 6.89

其他负债	-	-	-	-	399,300.00	399,300.00
负债总计	299,999,350.00	-	-	-	59,991,294.06	359,990,644.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395,200,462.37	2,266,331,282.56	-	-	363,329,829.32	30,024,861,574.25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896,497.05	-	-	-	-	8,896,49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282,908.12	29,915,118.54	-	-	-	571,198,02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9,600,179.40	-	-	-	-	509,600,179.40
应收利息	-	-	-	-	9,135,029.67	9,135,029.67
资产总计	1,059,779,584.57	29,915,118.54	-	-	9,135,029.67	1,098,829,732.7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199,049.69	-	-	-	-	260,199,049.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491,535.39	491,535.39
应付托管费	-	-	-	-	148,950.13	148,950.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372,375.34	372,375.3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41,791.52	41,791.52
应付利息	-	-	-	-	156,959.48	156,959.48
应付利润	-	-	-	-	543,803.53	543,803.53

					53	
其他负债	-	-	-	-	299,000.00	299,000.00
负债总计	260,199,049.69	-	-	-	2,054,415.39	262,253,465.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799,580,534.88	29,915,118.54	-	-	7,080,614.28	836,576,267.7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市场利率曲线向上、向下平行移动50个基点		
假设	2.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平行上升50个基点	-7,405,746.54	-673,573.18
	市场利率平行下降50个基点	7,405,746.54	673,573.1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7,511,157,194.57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71,198,026.66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03月26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7,511,157,194.57	24.72

	其中：债券	7,504,678,894.57	24.70
	资产支持证券	6,478,300.00	0.0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65,215,441.89	24.5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85,154,564.93	49.32
4	其他各项资产	423,325,016.92	1.39
5	合计	30,384,852,218.31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99,999,350.00	1.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17-01-03	31.31	由于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持有的正回购资金余额被动超过了基金资产净值的20%，但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	本次被动超标情况在5个交易日内调整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完毕。
--	--	--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2

注：本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违规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46.62	1.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9.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0.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4.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8.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	-	-

	的浮动利率债		
	合计	99.79	1.0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违规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658,286,141.92	2.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87,105,535.30	4.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87,105,535.30	4.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30,972,064.01	2.1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928,315,153.34	16.41
8	其他	-	-
9	合计	7,504,678,894.57	24.9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72182	17盛京银行CD 396	10,000,000	987,812,28 1.03	3.29
2	111711338	17平安银行CD	5,000,000	498,095,99	1.66

		338		2.26	
3	111780374	17广东南粤银行CD092	5,000,000	494,418,79 7.53	1.65
4	111781618	17四川天府银行CD120	4,000,000	398,879,98 4.94	1.33
5	111713057	17浙商银行CD057	4,000,000	395,647,38 1.40	1.32
6	111780877	17张家口银行CD022	3,000,000	299,660,19 2.55	1.00
7	111780818	17温州银行CD149	3,000,000	299,660,19 2.55	1.00
8	179947	17贴现国债47	3,000,000	299,629,20 9.40	1.00
9	111782347	17泉州银行CD117	3,000,000	298,620,28 2.17	0.99
10	111713060	17浙商银行CD060	3,000,000	296,563,69 2.93	0.99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1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75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1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232	17常星1A1	445,000	3,978,300.00	0.01
2	1789176	17金诚2A1	250,000	2,500,000.00	0.01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1.000元。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893.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02,748,234.04
4	应收申购款	120,572,889.34
5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23,325,016.9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	持有份额	占

			总 份 额 比 例		总 份 额 比 例
37,672	797,007.37	26,626,717,671.32	88.68%	3,398,143,902.93	11.3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6,111,203,381.95	20.35
2	保险类机构	2,400,000,000.00	7.99
3	银行类机构	1,523,721,192.71	5.07
4	银行类机构	1,452,114,574.38	4.84
5	基金类机构	1,318,747,458.84	4.39
6	银行类机构	1,009,579,524.59	3.36
7	银行类机构	1,000,000,000.00	3.33
8	银行类机构	863,407,485.88	2.88
9	银行类机构	594,964,237.73	1.98
10	银行类机构	568,223,306.10	1.8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3,843.70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2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597,140,206.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6,576,267.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594,335,043.6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6,406,049,737.1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24,861,574.2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7楼（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4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永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议案》及《关于根据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书面决议审议通过，赵楠先生、田中甲先生不再担任永赢基金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网站登载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上述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备。

2017年9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6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00,630,170.55	100.00%	93,433,783.344.00	100.00%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1-20
2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1-23
3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平台申购起点金额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03-04
4	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3-24
5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清明”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3-29
6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3-31
7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3-31
8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1号)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4-11
9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7年第1号)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4-11
10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4-21
1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20170424持有人大会版)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4-25
12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20170424持有人大会)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4-25

	版)		
13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20170424持有人大会版)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4-25
14	关于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4-25
15	关于修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4-25
16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4-26
17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端午”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5-24
18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7-11
19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7-20
20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7-21
2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7-22
22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8-02
23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8-04
24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8-12
25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8-15

	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6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8-19
27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8-29
28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8-29
29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9-07
30	永赢基金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09-12
3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9-14
32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09-27
33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10-12
34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10-17
35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10-18
36	永赢基金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10-20
37	永赢基金关于调整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线代销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10-21
38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10-26

39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11-07
40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11-09
4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11-21
42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11-28
43	永赢基金关于新增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12-07
44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7-12-2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11月1日 - 2017年1月8日	0.00	11,800,000,000.00	6,000,000,000.00	6,111,203,381.95	20.35%
	2	2017年12月20日 - 2017年12月25日	0.00	11,800,000,000.00	6,000,000,000.00	6,111,203,381.95	20.35%
	3	2017年12月27日 - 2017年	0.00	11,800,000,000.00	6,000,000,000.00	6,111,203,381.95	20.35%

	12月31日	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存在可能因投资者的大额申购或赎回造成基金份额波动的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2.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4.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如有疑问，可以向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